

深圳港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

深圳海上搜救中心

2014年12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应急领导机构.....	4
2.2 运行管理机构	5
2.3 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6
3. 预警预防.....	9
4. 应急处置.....	10
4.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10
4.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12
4.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14
4.4 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15
4.5 险情、事故的处置.....	15
4.6 解除台风预警信号的行动.....	16
4.7 新闻发布	16
5. 总结评估.....	17
6. 监督管理.....	17
7. 资料整理归档.....	1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热带气旋防抗工作的指导方针，切实履行防热带气旋的职责，结合防热带气旋的客观规律和深圳港口的客观条件，确保深圳海上防热带气旋工作有力、有序和有效进行，避免、减少热带气旋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国家、省、部，以及市相关专项预案编制。

1.3 适用范围

1.3.1 航行、停泊、作业在深圳市管辖海域和深圳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为“船舶”）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在热带气旋影响期间的防范和应对。

1.3.2 热带气旋影响期间，如发生海上突发事件时，按照《深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1.3.3 热带气旋影响期间，如发生海域污染事件时，按照《深圳

市海域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防热带气旋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做到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防热带气旋工作在搜救中心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

发生热带气旋及次生灾害时，各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应快速响应，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深圳港防热带气旋组织机构是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海上防热带气旋框架建立，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市应急办”）的领导下，由搜救中心总体负责防抗工作，由搜救中心下设的搜救中心办公室（简称“搜救办公室”）作为“市海上搜救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防抗工作。该组织机构由应急领导机构、运行管理机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等部分组成。

2.1 应急领导机构

2.1.1 搜救中心是深圳市政府主管海上搜寻救助、船舶防台和船

舶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简称“两防一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业务上受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

2.1.2 搜救中心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执行副总指挥，统一领导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其中，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联系）搜救中心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海事局局长、深圳警备区分管领导担任，执行总指挥由深圳海事局局长兼任，执行副总指挥由深圳海事局分管局领导、市应急办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同志担任。

2.1.3 搜救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上热带气旋防抗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和应对有关海上热带气旋防抗的政策措施；

.2 制定、修订和管理深圳港船舶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负责海上热带气旋的预警预防监测、接收和发布；

.4 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深圳港船舶防热带气旋工作，以及热带气旋影响期间海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

.5 开展对海上热带气旋防抗的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6 承担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运行管理机构

2.2.1 搜救办公室（“深府[1996]328号”文件），挂靠在深圳海

事局，是搜救中心的运行管理机构，搜救办公室主任由深圳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2.2.2 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搜救中心海上热带气旋防抗措施的具体运行和管理工作；
- .2 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海上热带气旋防抗专项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3 负责检查、督导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海上热带气旋防抗措施的制定、落实工作；
- .4 负责组织深圳港船舶防热带气旋相关信息的上报和对外发布工作；
- .5 负责其它日常工作。

2.3 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2.3.1 组成

.1 成员单位由以下单位组成：深圳海事局、市气象局、深圳海关缉私局、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市海洋局）、广东省渔政总队深圳支队、市公安边防支队、各区人民政府及新区管委会、中海石油深圳分公司。

.2 相关单位有以下单位组成：深圳港引航站、友联船厂、港航单位（码头、船舶和代理公司等）、船舶和设施

2.3.2 主要职责

.1 成员单位

(1) 深圳海事局

- 承担搜救办公室海上热带气旋防抗的日常工作；

-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港口、码头、船舶防抗海上热带气旋，检查、指导防台重点对象，如客船（包括客渡船、高速客船、休闲观光船、邮轮等）、危险品（包括油船、LPG 船、LNG 船、化学品船等）、在修船舶、施工船舶以及海上作业人员（石油平台和渔业）防抗措施的具体落实；

- 负责热带气旋影响期间海上船舶交通组织工作，统筹安排辖区锚地；

- 负责向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发布防热带气旋通告，做好气象和防御措施等的咨询工作；

- 做好本单位船舶的防热带气旋工作。

（2）市气象局

- 负责深圳海上热带气旋信息的预测、预警和发布工作；

- 负责提供影响或可能影响深圳海域的热带气旋的位置、强度和移动情况等信息，并做好搜救中心和其他单位的气象信息咨询工作。

（3）深圳海关缉私局

- 负责被海关扣押船舶、设施等的防热带气旋工作，并将防抗情况报搜救中心。

（4）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市海洋局）

- 负责组织热带气旋影响海域及周围岛屿、陆域渔船和渔民的疏散、撤离；

- 负责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水产养殖户，做好预防措施。

-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深圳各渔港，以及海上渔船、渔业设施等的防热带气旋工作，并将防抗情况报搜救中心。

（5）市公安边防支队

- 负责被市公安局边防支队扣押船舶、设施等的防热带气旋工作，并将防抗情况报搜救中心；

- 负责组织深圳边防海域从事捕捞作业人员的防热带气旋撤离工作。

(6) 各区人民政府及新区管委会

- 负责各行政责任区内的海上休闲观光船舶及人员（工作人员及游客等）的防热带气旋工作，督促、检查休闲船舶防热带气旋情况，并上报搜救中心。

(7) 中海油深圳分公司

- 负责热带气旋影响期间海上石油平台人员撤离工作，并将撤离情况报搜救中心。

.2 相关单位

(1) 深圳港引航站

- 协助做好挂靠深圳港的船舶离港防热带气旋工作。

(2) 友联船厂

- 负责制定热带气旋影响期间在修船舶离港避风计划，在码头避风的船舶需经船方、船厂同意，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并报搜救中心；

- 协助做好修理船舶离码头避风的相关工作，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准备；

- 负责本单位船舶防热带气旋工作。

(3) 港航单位（码头、船舶和代理公司等）

- 做好热带气旋影响期间船舶离港、在港和人员回船、疏散、撤离等防热带气旋的相关工作，并报搜救中心。

(4) 船舶、设施

- 做好热带气旋防抗的各项准备工作，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船舶

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应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和气象报告，关注热带气旋活动信息。
- 在港船舶保持与深圳海事局的通讯联系，值守 VHF 频道（东部港区 VHF74，西部港区 VHF69）；
- 加强值班管理，保证足够的人员在船；
- 提前制定防台计划，拟在码头避风的船舶，应事先征得码头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同意；
- 在锚地防台的船舶注意与他船保持安全距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走锚；
- 船舶一旦发生险情，应立即向搜救中心报告。

3 预警预防

3.1 热带气旋信息以深圳气象局发布的热带气旋消息为准。

台风预警信号划分为五个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以白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48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6 级以上。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8 级以上。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

均风力 12 级以上。

3.2 在热带气旋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地区时，搜救中心将定时或不定时地向有关单位和船舶提供热带气旋消息，提出防抗热带气旋建议。

3.3 搜救中心注意深圳气象局及广东省气象台的预警，随时关注台风预警信号的发布情况。

3.4 进入热带气旋季节后，为及时获得热带气旋的信息，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关注热带气旋信息，以便及早安排船舶到适当地点防台。

4 应急处置

4.1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当深圳气象局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时：

4.1.1 搜救中心

.1 发布防热带气旋第 1 号通告（见附件）；

.2 核实在港搜救力量及联系方式；

.3 密切关注重点对象的防台措施准备、落实情况；；

.4 随时掌握热带气旋的最新动态，发布热带气旋消息，做好船舶、船公司、船舶代理等有关方面的热带气旋信息咨询工作。

4.1.2 有关单位

.1 各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热带气旋动态，保持与搜救中心的联系；

.2 海事部门开始动员、劝告码头船舶离港或前往锚地避风，维护海上交通秩序；

. 3 海事部门做好船舶在疏散过程中的交通组织，安排船舶有秩序进入锚地避风，对锚地实行统一管理；

. 4 渔政部门做好渔船回港或在外港避风的组织，做好渔排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疏散的准备，并将情况报搜救中心；

. 5 友联船厂做好在修船舶防热带气旋的准备工作，将在修船舶的防抗计划报搜救中心；

. 6 中海油深圳分公司做好海上石油平台作业人员的撤离准备，并将撤离人数、计划报搜救中心；

. 7 各区人民政府及新区管委会检查、劝告海上休闲观光船舶停止海上活动，尽早回港避风，及时疏导海边人员；

. 8 引航站、拖轮公司做好协助船舶离泊的准备工作；

. 9 码头公司、船舶公司、代理公司等港航单位应密切注意热带气旋动态，保持与海事部门联系，及时报送所属船舶动态和防御计划；

. 10 执行扣船的单位应落实船舶防台措施，并将船舶防抗情况和措施报搜救中心。

4.1.3 船舶、设施

. 1 所有在港船舶应关注防热带气旋预警信息，保持与海事部门通信联系，做好避风的准备工作；

. 2 所有渔船及渔业作业人员应向做好回港或撤离避风的准备工作；

. 3 所有在港船舶的人员必须立即回船；

. 4 海上石油作业平台开始组织撤离工作人员；

. 5 所有在港的无动力船舶必须在 12 小时内恢复动力，不能恢复动力的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并做好相关应急措施；

. 6 在港维修的船舶不得拆修主机和其它主要设备，已拆修的应立

即恢复；

. 7 拟在码头防台的船舶，应事先征得码头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同意，并报海事部门；

. 8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被指定为救助值班船的船舶应服从搜救中心的指挥。

4.2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当深圳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4.2.1 搜救中心

. 1 发布防热带气旋第 2 号通告（见附件）；

. 2 搜集辖区船舶信息，编制全港船舶动态；

. 3 调派、部署在港搜救力量；

. 4 核实重点对象的防台措施；

. 5 确定各一艘合适的船舶为东、西部联系船并保持联络，便于掌握现场气象情况；

. 6 发布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并做好对船舶、船公司、船舶代理及上级领导等有关方面的热带气旋信息咨询和汇报工作。

4.2.2 有关单位

. 1 海事部门做好码头船舶离港或前往锚地避风的组织工作，密切关注锚地、航道等水域的船舶动态；

. 2 海事部门加强对锚地船舶动态监控，防止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发生；

. 3 渔政部门加强对渔船和渔业作业人员回港和撤离避风的组织工作，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 4 友联船厂做好在修船舶避风工作，做好码头、船坞避风船舶的

应急工作，将防抗情况报搜救中心；

. 5 中海油深圳分公司组织海上石油平台作业人员撤离，将撤离情况报搜救中心；

. 6 各区人民政府及新区管委会督促、检查海上休闲观光船舶回港避风；

. 7 引航站、拖轮公司继续做好协助船舶离泊工作；

. 8 码头公司、船舶公司、代理公司等港航单位应密切注意热带气旋动态，保持与海事部门联系，及时报送所属船舶动态，协助船舶做好离泊、离港避风；

. 9 执行扣船的单位应进一步核实被其扣押船舶的防御情况，避免险情的发生；

. 10 各单位应做好热带气旋可能在本地区登陆的各项应急工作准备。

4.2.3 船舶、设施

. 1 船舶根据计划，尽快离泊、离港或前往锚地避风；

. 2 所有液货船（包括油船、LPG 船、LNG 船等）、载运危险品船舶应停止作业，离泊避风；

. 3 所有渔船、海上休闲观光船应停止海上作业活动，立即回港避风；

. 4 所有施工船应停止施工，并择地避风；

. 5 小型船舶不得占用西部深水锚地避风，当预计本港风力将达 10 级或以上时（以深圳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建议小型船舶离港避风；

. 6 无动力船舶应按计划择地避风，并报海事部门。

4.3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当深圳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4.3.1 搜救中心

- .1 发布防热带气旋第3号通告（见附件）；
- .2 核实重点对象的防台措施；
- .3 了解在码头避风船舶的防台情况；
- .4 指定救助力量并要求其进入待命位置；
- .5 发布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并做好对船舶、船公司、船舶代理及上级领导等有关方面的热带气旋信息咨询和汇报工作；
- .6 起草信息简报，按要求报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

4.3.2 有关单位

- .1 海事部门加强对锚地、航道等水域船舶动态的监控，避免险情发生；
- .2 海事部门检查在码头、船坞避风船舶的情况，并督促船舶、码头、船厂等做好应急准备；
- .3 渔政部门对渔港渔船实施监控，避免险情发生；
- .4 中海油深圳分公司将海上石油作业平台撤离人员完成情况报搜救中心；
- .5 各区人民政府及新区管委会督促、检查海上休闲观光船舶，强制停止其一切海上活动；
- .6 各单位应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

4.3.3 船舶、设施

- .1 所有船舶停止作业活动，尽快择地避风；

- . 2 所有客船、高速客船停航，尽快择地避风；
- . 3 在码头避风的船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险情发生；
- . 4 在锚地避风的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走锚；
- . 5 被指定为救助值班的船舶进入值班位置。

4.4 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的行动

当深圳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或红色预警信号时：

4.4.1 搜救中心

- . 1 向本港船舶发出台风紧急警报；
- . 2 核实重点对象的避风情况；
- . 3 掌握在码头避风船舶的防抗情况；
- . 4 确定救助力量的待命情况；
- . 5 起草信息简报，按要求报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海上搜救

中心。

4.4.2 船舶、设施

在港船舶应利用一切手段，防止船舶走锚，避免险情发生。

4.4.3 有关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热带气旋防抗工作。

4.5 险情、事故的处置

4.5.1 搜救中心

接到船舶发生险情、事故报告，按照《深圳市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采取行动；涉及发生污染海域事故的，按照《深圳海域污染应急预案》采取行动。

4.5.2 有关单位

- . 1 船舶发生险情、事故，应立即将险情、事故的详细情况、船舶、

船员、货物等情况和救助要求报搜救中心；

. 2 海事部门发布船舶险情航行警告，提醒事故船附近船舶加强了望，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提供救助，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 3 渔政部门负责渔船、渔业设施险情、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若超出其处置能力范围的，可请求搜救中心派出力量协助处置，并将险情、事故情况上报搜救中心。

4.6 解除台风预警信号的行动

4.6.1 搜救中心

. 1 发布热带气旋解除通告（见附件）；

. 2 起草防热带气旋信息简报，按要求报深圳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

4.6.2 有关单位

. 1 海事部门应加强监控，组织、指挥在航道、警戒区锚泊的船舶离开航道、警戒区，恢复辖区水域正常通航秩序；

. 2 渔政部门应加强渔港渔船的监督工作，并组织、指挥渔港船舶有序离港以及恢复生产；

. 3 码头公司、船舶公司、代理公司等港航单位应做好所属船舶回港靠泊作业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4.6.3 船舶、设施

. 1 各船舶应立即检查防台情况，做好港口恢复生产作业的准备工
作；

. 2 在警戒区、水道和航道内锚泊的船舶，应立即驶离，不得影响和妨碍其它船舶的正常航行。

4.7 新闻发布

搜救中心认为有必要或应上级部门要求时，搜救办公室负责协

调、安排深圳港船舶防热带气旋的新闻发布工作。

5 总结评估

防抗工作结束后，搜救办公室应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对整个工作过程进行评估，提出改进的意见，不断完善相关工作。

6 监督管理

- 6.1 搜救中心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深圳港船舶防热带气旋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防热带气旋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工作。
- 6.2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防热带气旋应急演练，报送搜救办公室。
- 6.3 搜救办公室协调、指导客运码头、游艇码头、渡船码头等所有人开展防热带气旋公益宣传活动。
- 6.4 搜救办公室协调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防热带气旋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配合搜救中心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7 资料整理归档

- 7.1 搜救中心负责本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经搜救中心领导审核通过，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搜救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本预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更新和修改工作，经修改的预案应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 7.2 搜救办公室负责整理防台期间的有关资料，建立相关档案。

附件：

防热带气旋通告 第一号

各有关单位：

今年第 xx 号热带气旋 xx，xx 日 xx 时，中心位于 $xx^{\circ} xx' N$ ， $xx^{\circ} xx' E$ ，中心最低气压 xx 百帕，近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xx 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xx 号热带气旋将以 xx km/h 的速度向 xx 方向移动。我市已于 xx 日 xx 时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请各单位迅速落实防御工作，加强值班，密切注意热带气旋动向，有关船舶应注意做好避风准备，并与深圳海事局交管中心保持联系。

联系电话：83797011 传真：83797076

xx 年 xx 月 xx 日（章）

防热带气旋通告

第二号

各有关单位:

今年第 xx 号热带气旋, xx 日 xx 时, 中心位于 $xx^{\circ} xx'$ N, $xx^{\circ} xx'$ E, 也就是在我市 xx 方约 xx 距离公里的海面上。中心最低气压 xx 百帕, 近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xx 级, 相当于 xx m/s 的风速。预计 xx 号热带气旋将以 xx km/h 的速度向 xx 方向移动, 逐渐靠近 xx 地区, 有可能于 xx 日 xx 时在沿海地区登陆。我市已于 xx 日 xx 时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该热带气旋可能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 请各单位迅速落实防抗措施, 有关船舶, 特别是非生产船舶、小型船舶、所有槽管轮、载运危险品船舶、非机动船舶和丧失动力的船舶应及早到安全地点避风。

联系电话: 83797011 传真: 83797076

xx 年 xx 月 xx 日 (章)

防热带气旋通告

第三号

各有关单位:

今年第 xx 号台风, xx 日 xx 时, 中心位于 xx 位置° xx' N, xx° xx' E, 距我市 xx 约距离公里。中心最低气压 xx 百帕, 近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xx 级, 相当于 xx m/s 的风速。预计 xx 号台风将以 xx km/h 的速度向 xx 方向移动, 逐渐靠近 xx 地区, 并有可能于 xx 日 xx 时在沿海地区登陆。我市已于 xx 日 xx 时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各单位要做好台风可能在本港登陆的抗风工作, 所有客船、客滚船停航, 所有船舶停止作业, 并立即择地避风。

联系电话: 83797011 传真: 83797076

xx 年 xx 月 xx 日 (章)

防热带气旋解除通告

各有关单位:

今年第 xx 号热带气旋,已于 xx 日 xx 时在 xx 地区登陆,现已逐渐远离本港,对本港的影响逐渐减弱。我市已于 xx 日 xx 时降下所有台风预警信号,现解除台风警告。

各船舶、单位可视情况逐步恢复作业。

xx 年 xx 月 xx 日 (章)